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17:00**止。

2023年**1**月**30**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98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99,998,000.00**份的**99.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8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自**2023**年**1**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且基金财产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产生进一步收益或损失。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14359 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JDL0H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身份证号码：210113196709270619

委托代理人：刘振凯，身份证号码：421003199002024014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规则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通知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富荣富合一年定

-1-

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终止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复印件、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3年1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999,998,000.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

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98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999,998,000.00份的99.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9,999,000.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卢清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2023年1月30日